



“讲真话”与“听真话”

□三木

温家宝总理日前和国务院参事们座谈时强调：“要讲真话，听真话，应有听取和包容不同意见的雅量，不要轻易把不同意见说成噪音、杂音……”（据6月16日新华网）

“讲真话”与“听真话”，按说应该是平等的伙伴，实际上却常常是从属的冤家，“听”者是掌握生杀大权的婆婆，“讲”者是低眉顺首的小媳妇。“指鹿为马”，不就是“听”者赵高让讲假话的青云直上让讲真话的脑袋搬家了吗？可见，“讲”“听”双方地位的不对等，乃是“讲真话”和“听真话”都难的根本原因。

“讲真话”难，是因为讲真话者往往没好果子吃，轻则被穿小鞋儿揪小辫儿，重则被砸饭碗撸乌纱，本来就属稀缺资源的真话被过滤成真空也就顺理成章了。而要让那些爱“听假话”者去说真话就更难了，他们会会场说空话，现场说大话，酒场说大话，浴场说色话……唯独不会说真话——除非是夜里说梦话。

“听真话”难，是因为真话难听。人都有喜欢被奉承被顺从的天性，真话让听者尴尬，丢面子伤面子，损威信折威风，人都有趋利避害的天性，“上有所好，下必甚焉”，既然上面不爱“听”真话，下面自然就专“讲”拜年话。甜言蜜语，顺耳称心，听者欣然受用，讲者大捞好处，还到哪里听真话去？

爱“讲真话”的魏征碰上了爱“听真话”的李世民，难得的绝配！可惜魏征一死，深谙“以人为镜，可以知得失”的李世民却亲手推倒砸烂了他的墓碑，让“明君诤臣”的佳话变成了泡影。看来，单靠听者的个人修养根本无法保证“讲真话”“听真话”的长效机制，要“讲真话”“听真话”，一是给“讲”者地位和权力，让“讲”者愿讲真话敢讲真话有机会讲真话，二是把“听”者“关进笼子”，让“听”者想听真话能听真话必须听真话，听假话会得到苦头而不是甜头。

如此，方能真正做到“言者无罪，闻者足戒”，让“说真话”成气候，“听真话”成常态。

给乞丐打伞被开除
这个“最美”怎么看

□王攀

雨天，一个女孩为乞讨老人打伞，被长春网友称赞为雨天最美的打伞女孩。18日下午，记者来到重庆路该女孩工作的餐厅，却被告知女孩已被开除。（详见本报今日20版）“女孩雨天为乞讨老人撑伞，被指上班工作遭开除”——网站醒目的标题让人们对该女孩所在的单位无比愤怒：怎么可以这样对待善良呢？由此，把后者踩在了道德的脚下。新闻中也明确指出，“记者来到重庆路该女孩工作的餐厅，却被告知女孩已被开除”。该顺着这样的情绪走下去吗？不能。

在报道里，餐厅姓王的工作人员说：“上班期间不工作，给老人打伞，我说你把伞给老人吧，她不干，就在那儿站着打伞。”假如这句话为真，那么就不能粗暴地认为餐厅是“道德小人”。因为这句话是合理的：在餐厅看来，女孩完全可以有两全其美的做法——把伞给老人，自己正常工作；而不是站在那儿为老人撑伞，影响了自己的正常工作。

在老人遮雨和女孩工作之间，如果是一个二选一的命题，我们当然可以批评餐厅的做法；但如果完全可以像餐厅所说的那样，达到既能帮助老人遮雨，又不影响自己的工作，那么我们就应该过分批评餐厅。

事实上，餐厅“开除”女孩，原本没有想象的那么严重。餐厅工作人员透露，打伞女孩叫曹笛，今年高中刚毕业，即将上大学，暑假期间出来打工。可以判断，女孩不过是暑假的临时性打工而已，这种工作，可以论天，也可以论小时，带有很强的机动性。女孩和餐厅之间的劳动关系并不稳定，离开或者被离开，并不值得大惊小怪。

不知道女孩当时的想法，甚至也不知道餐厅的解释到底有没有作假，但也正因为如此，我们不能看到这一新闻，就立马将道德的大棒打在餐厅身上。换句话说，女孩为乞讨老人撑伞，我们可以感动，但没必要拿感动当大棒。

不可否认，现在正面临空前的道德危机。一看到帮助乞讨老人撑伞、街头扶起跌倒老人，甚至食品里面不添加东西，就给予无数赞美之词；与此对应的是，一些匪夷所思的令人愤慨的道德悲剧不断被报道出来。是故，一看到打伞女孩就感动得不得了，一看到打伞女孩“被开除”，立马在二者之间建立联系，然后抡起道德的大棒，这种习惯性做法固然是社会现实造成的结果，但将它适用于全部，难免会有误伤。

“女孩雨天为乞讨老人撑伞，被指上班工作遭开除”，固然容易引起关注，但到底真不真实、理不理性，需要审视。一个理性的社会，不该被不理性的情绪控制了思考。对打伞女孩，我们可以感动，但不要拿感动当大棒。

如此免刑，只怕醉驾车轮会驶得更远

□王国荣

酒精测试结果超出醉驾标准两倍多，检察院提起公诉两个月，却被法院以“驾驶距离不远”为由，免究刑责。近日，这一发生在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统战部副主任莫王松身上的故事，成为全国舆论的焦点。

醉驾入刑，酒后等危险驾驶得以遏制。但新法实施一年多来，各地仍不同程度存在酒驾和醉驾违法行为，甚至不时引发重大伤亡事故，比如前日有报道说，“陕西女子醉驾车辆冲上人行道致四死七伤”；又如，浙江省第一例醉驾入刑案所在地县级市瑞安市，一年共有331名醉驾驾驶员被判刑。可见醉驾行为似有反弹趋势，因此，必须保持对危险驾驶的高压态势，加大其违法成本。遗憾的是，不少地方在实施新法

时，时常发生跑偏现象，尤其是追究官员、富豪醉驾，法律时不时会走样。如果“开得不远”真成为深圳官员醉驾免刑的理由，那法院的这个“自由裁量”恐怕会让“醉驾入刑”处于尴尬境地，更可能会是一次醉驾判案的“恶例”开端。

酒精浓度超标两倍多，车主是醉得厉害了，可这法庭上的法官没醉吧？醉驾开出100米“不算远”，“情节显著轻微”，那条道路长着呢，开出500米、1000米、1万里，也不算远吧？到底开多少米才算“远”，开多远才给坐牢？也许法院又会以“涉密”为由“躲猫猫”。

爱躲就躲吧，但法律是明摆着的。刑法修正案(八)第22条规定：“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追逐竞驶，情节恶劣的，或者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的，处拘役，并处罚金。”按法理，“醉驾”是明显

的“行为犯”，不是“结果犯”，不管情节是否恶劣、是否造成后果，都将按“危险驾驶”定罪。就如我们经常看到的交警在饭店、酒吧集中的附近路段突击路查，凡酒驾、醉驾者都将被依法处罚，不会因查处现场离酒店近、“开得不远”而免责，否则就会闹笑话了。再说情节，莫王松也是十分严重的，“酒精浓度超标两倍多”、繁华闹市区醉驾随时可能引发行人伤亡。

显然，“开得不远”可免刑责，当地法院的“醉翁之意”明眼人都看得懂，这法官手上的“自由裁量权”就像玩牛皮筋那样自由。现在，该依法抗诉的当地检察院很“尊重”法院，而醉驾官员目前也很自由，就连驾照都没被吊销，照样在开他的公车。当法律底线这样一次次被“把关者”突破，恐怕醉驾的车轮会跑得更偏更远。

替醉驾官员“保密”让人浮想联翩

□柯杰

依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案件应当公开进行。但是有关国家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以及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不公开审理；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的，可以不公开审理。而宣告判决，一律公开进行。即使那些不公开审理的刑事案件，其判决书也应当公开，在法律上没有任何秘密可言，我国现行法律中根本不存在所谓“涉密”判决书。这在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司法公开的六项规定》中做了具体规定和重申。

既然如此，龙岗区法院为何还以“涉密”为由拒绝公开莫王松醉驾案的一审判决书呢？我就只能调动逻辑推理能力，来努力挖掘“涉密”判决书背后的“秘密”。

一是认定事实避重就轻。从目前报

道看，被告人声称只有100米，法院解释为莫王松醉驾“驾驶距离不远”。据判决书中认定，从被告人饮酒酒店的位置到被交警查获地点之间的距离是1公里，醉驾1公里能否认定为“距离不远”、“情节显著轻微”，可能连法官自己都说服不了自己，而一旦公开判决书必然引起社会各界广泛质疑，因此只好“保密”。

二是判决书说理欠缺，难以自圆其说。无法依据《刑法》关于危险驾驶罪的规定，将莫王松的罪状与判决结果正确地联系起来，形成一个完整的逻辑链条。用龙岗法院研究室主任何尔海的话说，就是“单看判决书很容易让公众‘不明就里’，引起怀疑”。

三是故意重罪轻判，枉法裁判。其实，这点在立法过程中就有人提出过，即能否对公务员网开一面，因为一旦判刑就会被开除公职和党籍，损失过大。

龙岗法院所谓“一些考虑因素”不过如此。当然，背后也不排除有关领导说情、被告人请客送礼及其他一些特殊因素。

四是“同案不同判”。“醉驾入刑”一年多来，我相信在深圳各基层法院甚至龙岗法院，都有一些因醉驾被判刑的案例，其中也不乏醉酒程度及醉驾情节与莫王松相同或相近的案件，而其他一些类似案件并没有被免刑责，而是判处了数个月的实刑。一旦公开莫王松醉驾案的判决书，就让公众看到了法院的“同案不同判”，司法公正性就会遭到强烈质疑。

要避免上述各种“秘密”暴露后给法院、法官和司法带来的巨大危害，相关法院只能拼命“捂住”，不让一审判决书公之于众。孰不知欲盖弥彰，越是刻意遮掩，越是说明自己“做贼心虚”。在法律上根本不存在的“秘密”，只能被公众归入见不得人的“私下交易”。

天价粽子里究竟裹着啥

□刘雪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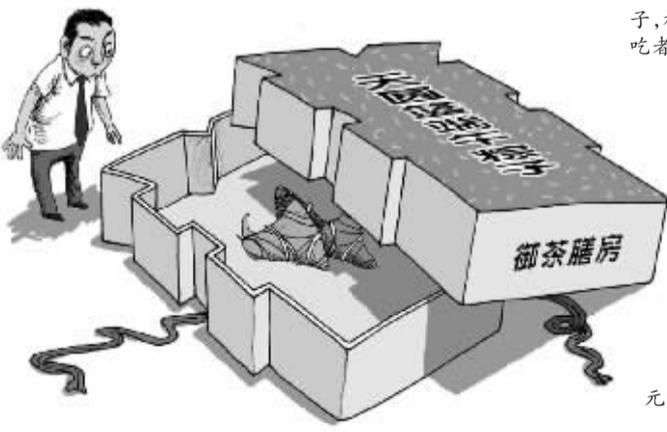
任何事物只要一跟故宫沾边，身价就立马上去了，这不，故宫“督造”的粽子礼盒，卖出了1880元的天价。

去年打出“撼祖国强盛”锦旗的故宫博物院，有个公共关系科，一位李姓工作人员称，正确的表述应该是：御茶膳房公司开发、研制、制作的故宫督造系列食品，经故宫博物院确认产品，使用“故宫督造”字样。

故宫无所不能的通天本领，不是我们关心的重点。我们关心的是，1880元的天价粽子里究竟裹着啥？

相关报道说，1880元卖的显然不仅是粽子。它包括了6种口味24个粽子、饼1盒、茶室1个、盖碗1个、竹筒茶1个、十年陈酿1瓶，外加红色香包配饰1个。

以粽子为名的礼盒，粽子是次要的，礼才是关键。人家说了，客户拿货基本上都在100盒以上，都是送领导、送客户的，送领导的居多。你说这领导吧，春



当果腹的月饼、粽子，相继沦为“买者不吃、吃者不买”的奢侈品，当

源于民间的古老传统在今天的平民眼里变了样的

时候，他们的心便与这个节，与这个时代，渐行渐远了。他们担心着：月饼天价了，粽子天价了，下一个天价，会不会是元宵的汤圆？

粽子、月饼、汤圆，还有饺子、包子……老祖宗传下来的节，吃的都包着馅。或咸，或淡，却都包着浓浓的亲情友情和乡情。这世世代代普普通通、香香喷喷的糯米粽子，到了我们这一代，怎么就让人难以下咽呢？

茅台酒不去说了。粽子天价，情何以堪？当初韩国人将端午节拿去申遗，多少中国人心里那个遗憾那个难受啊。现在好，粽子里包着的已经不再是糯米而是利益关系，由不得人难过的的心一横：随便吧，韩国人要过，就让他们去过吧。

节有礼，中秋有礼，跟屈原跳江有关的端午节你也收这么重的礼，也不怕惹出个不吉利来？

在厂商眼里，他们的天价粽子包裹着的是特色国情下赚取金钱的海阔商机；在送礼与受礼双方眼里，粽子里包裹着的是权力寻租与招租的心照不宣；在买不起房看不起病读不起书的人们眼里，粽子里包裹的，是自己省吃俭用缴给政府的税，是自己身上刚下来的一块肉。